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13號

上訴人 順昇營造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源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傑石材有限公司間因106年度建字第113號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826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學 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巫 偉 凱